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申請建物自動拆除獎助(勵)金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收件	公告通知時，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依限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。	1. 建物自動拆遷申請書【〈民〉表一】 2. 自動拆除現況照片【〈民〉表二】 3. 建物自動拆除獎助〈勵〉金切結書【〈民〉表三】	38 天
2.1 審查	受理申請後，應審核所附文件是否齊備及與申請書填寫各欄資料是否相符。	無	
2.2 補正	經審查後將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	無	
3.1 會勘是否自動拆除完竣	書面審查無誤後，應排定日期，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辦理現場會勘，確認是否拆除完竣。	無	
3.2 補正	會勘結果未拆除完竣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拆除完竣。	無	
4. 核定發給獎助〈勵〉金	經核符規定者，發給獎助〈勵〉金	無	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5. 駁回申請-核定不發給獎助〈勵〉金	審查結果如遇有逾期未補正、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、駁回申請，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	無	